

茂名市电白区旦场镇新区水质净
化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
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茂名市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信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 年 3 月

茂名市电白区旦场镇新区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 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茂名市电白区旦场镇新区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已由茂名市电白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电发改投审〔2022〕12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茂名市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统筹解决，招标人为茂名市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诚邀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单位参加本项目勘察设计的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茂名市电白区旦场镇新区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

2.2 建设地点：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康乐大道与恒福大道交界处，长坡仔村附近，

2.3 工程概况：项目总投资 17280 万元，占地面积 22000 平方米，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总处理规模 30000m³/d，第一期设计 10000m³/d，预留 20000m³/d。配套建设旦场镇新区管网工程约 9 公里，建设内容包括污水提升泵站、生产及生活辅助设施、道路等附属工程。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根据电白区环保部门的要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出水水质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18-2002）一级 A 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标准中的较严值，详数值下表。

表 1-设计出水水质要求

水质指标	数值	水质指标	数值
CODCr	≤40mg/L	BOD5	≤10mg/L
NH3-N	≤5（8）mg/L	TP	≤0.5mg/L
SS	≤10mg/L	PH	6-9
TN	≤15mg/L	大肠杆菌群	103 个/L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的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

制指标。

2.4 招标范围及内容：本项目范围内的岩土工程勘察（初勘初测、详勘详测，施工过程的补勘等）、初步设计概算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包括施工配合等）。

2.5 勘察设计总工期：90 日历天，其中勘察周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设计周期：方案设计周期为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初步设计周期为方案批准后 20 日历天，施工图的设计周期为初步设计批准后 35 日历天。

2.6 本项目设计类型为：市政工程勘察设计。

2.7 勘察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362.63 万元（其中：勘察费用 98.37 万元；设计费用 264.26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1）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资质或以上，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资质或以上，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2）有效的营业执照；（3）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含）或以上资质；

若投标人不同时具备上述第①②③项资质，投标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须由具备第①项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投标牵头方。联合体双方（包括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若联合体投标的应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3.2 项目设计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资格。

3.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3.4 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显示正常登记。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多于两个，且牵头人必须是具备第①项设计资质的单位。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3 月 7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投标人应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投标登记前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勘察设计类企业信息登记，详情查阅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中的“办事指南”的“企业信息登记”。

5、投标注意事项

5.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办理数字证书登陆进行网上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投标人可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5.3 开标时要求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资质的指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设计负责人作为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帐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

5.4 投标人采用现金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完成投标登记后将投标保证金与本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若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导致投标保证金未能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显示的，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请投标人合理安排到开标室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时间。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栏目中的“办事指南”中“财务相关”栏中的“关于投标项目保证金操作指引的说明”。

6、发布公告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和定标时间：

6.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3年3月7日至2023年3月13日;

6.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 2023年3月28日9时15分;

截止时间: 2023年3月28日9时30分;

6.3. 开标时间: 2023年3月28日9时30分;

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注: 投标人可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 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 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即可查询, 并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6.4. 定标时间、地点: 具体时间、地点由招标人另行告知。

6.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 茂名市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 林小姐

联系电话: 0668-5523025

招标代理: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郑先生

联系电话: 020-83180883

监督部门: 茂名市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 话: 0668-5532719

2023年3月7日